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14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 4.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IX/14.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

缔约方大会，

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工作方案执行战略

1. 赞赏地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专家组的工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举行该专家组的会议给予的合作、西班牙政府为举行该次会议提供的财政支助；
2. 注意到本决定所附关于实际执行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是缔约方和国际组织采取具体行动的初步基础；
3. 重申必须立即执行关于技术转让及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工作方案；
4. 要求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和举措进行合作，以编制和分析关于确定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合作模式、技术、技术需要评估和现有技术转让协定的流程的资料和良好做法，并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资料；

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

5.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制订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可能性的文件所载研究，同时考虑到气候技术倡议（UNEP/CBD/COP/9/18/Add. 1），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将有助于加强与确定了能力/技术建设需要的缔约方以及国际组织、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互动，从而可以有助于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6. 要求执行秘书与相关伙伴组织合作进行下列工作：
 - (a) 确定供列入拟议制定的生物多样性技术转让倡议的备选活动，并确定生物多

样性技术倡议的备选结构、运作和管理方法，

(b) 在必要时编制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主持机构的挑选标准清单，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也有可能由《公约》秘书处主持；

将这些备选办法和标准清单提交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审议；

7. 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查上文所述备选活动和标准清单，以便予以确定，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关于知识产权在《公约》范围内的技术转让方面所起作用的技术研究报告

8. 注意到关于知识产权在《公约》范围内的技术转让方面所起作用的技术研究报告（UNEP/CBD/COP/9/INF/7）；

9. 要求执行秘书探讨各种快速方法备选方案，以使发展中国家能更快地获得资助和能够获取公共领域内那些其转让和应用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相关技术；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编写这一研究报告进行的合作；

11. 回顾《公约》第 16 条第 2、3 和 5 款，邀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各级研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进一步研究知识产权在《公约》范围内的技术转让方面所起作用，例如：

(a) 对新的开源创新模式，以及对除知识产权外的其他备选办法，进行更多的深入分析；

(b) 就不同部门利用专利数据信息进行研究和开发的程度进行经验研究；

(c) 对于在所希望的技术开发过程中作为必要投入的技术和其他相关的生物材料，对其专利组合的范围和程度进行更多经验分析，并就发展中国家内将来的技术使用者如何应付专利组合进行更多经验分析；

(d) 由相关的国际组织进一步审查在运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总趋势；

信息系统

12. 注意到在加强作为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的一种主要机制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提供关于专利注册制度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继续这项工作，包括为此制定用于传播技术的离线工具，例如小册子和光盘；

合作

13. 鼓励缔约方参与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南南技术转让与合作，并探讨三边、区域和多边合作的其他模式，作为对南北活动的补充机制；

14. 强调必须同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相关进程建立或加强合作关系，以保证相互一致和相互支持，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优势，并避免工作的重叠，为此请执行秘书：

(a)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包括酌情通过互操作机制，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信息交流；

(b) 继续同其他相关专家机构，例如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技术转让专家组，交流关于活动的信息，并通过里约三公约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共同联络小组交流这些信息；

(c) 探讨各种备选办法来同其他公约举办联合讲习班，例如关于引起这些公约的共同兴趣和同时关系到它们的技术的讲习班；

(d) 与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合作，以确定可能进行的合作活动和实现联合优势的备选办法。

筹资机制

15. 决定筹资战略应该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切实执行《公约》在获得技术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需要、其创新需要、以及相关的科学和体制能力建设需要；

16.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履行在《21世纪议程》下做出、并在世界首脑会议上重申的与资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承诺，加强其对科学、技术与创新方面的技术转让与合作所作的贡献，并促请缔约方全面履行其根据《公约》第16至19条承担的义务；

17. 请全球环境基金：

(a) 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关于执行《公约》方面的国家技术需要评估；

(b) 继续支持现有的通过改进技术和创新的获取和转让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方案；

(c) 审议是否可能在扶持活动下提供资金，以便在需要时就以下事项和其他事项提供能力建设：

(一)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技术；

(二) 关于技术和创新的获取和转让的治理和管理框架。

附件

建议的关于具体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

一. 目标和背景

1. 制定实际执行工作计划的战略，是为了协助和促进为进一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进行的努力。这项战略探讨了若干自愿方式方法，其目标是根据《公约》的规定以及相关国际和国内义务来制定一致和可持续的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方法。

2. 本框架确定具体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活动。2004年2月，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在吉隆坡通过了该工作方案，以期拟订切实而有效的行动加强《公约》第16至第19条和相关规定的执行，促进和便利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缔约方之间的技术转让和获取技术。根据《公约》第16条第1款，《公约》下的技术是那些有助于实现《公约》三项目的技术，亦即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或

利用遗传资源而不会给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

3. 由于人口增长、减贫、现有可耕地和淡水的减少、环境压力、气候变化以及对可再生资源的需要等全球性的变化的结果，生物多样性面临日益巨大的压力，这就要求能够广泛地提供从传统到现代技术的一系列技术，以便应对实现《公约》三项目标方面的各项挑战。已进行了很多的科技合作，包括进行了较小规模的技术转让。这一战略的目的是增进这种合作的可见性，同时，增进《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效益和效力。

二. 将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概念化和明确化

4. 必须认识到工作方案所涉两项重要内容、即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之间的重要联系。技术转让，特别是《公约》第三项目标范围内的技术转让，作为一种时有时无和单向的活动是不会有成效的，需要将之纳入参与性决策进程和长期的综合科技合作，而这种合作可能包括共同开发新技术，而且还会基于互惠原则，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地建设能力或提高能力提供一种重要的机制。

5. 导致技术转让的具体进程以及所应用的合作机制，都会因各国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的巨大差异以及所转让的技术类别而有所不同。因此，这一进程需要是灵活、参与和面向需要的进程，需要适应总的技术与合作机制的可能类型中的不同的单元。

6. 根据《公约》所一般理解的技术的概念既包括“硬”技术也包括“软”技术。硬技术的观念是指所转让的实际机器和其他实物性硬件，而软技术的类别是指工艺信息或专门技能。这种“软”技术通常是在长期的科技合作中转让的，包括通过把发明想法落实为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服务的共同研究和创新活动进行转让。

7. 根据工作方案，应查清解决地方性问题的地方性办法，并便利其转让和应用，这是因为，最创新性的解决办法常常是在当地制订的，而广大的潜在用户却闻所未闻，尽管其转让相对而言比较容易。

8. 对于战略活动，可根据其是否注重技术的提供或技术的接受、适应和传播而加以区分。虽然很多国家主要是提供或主要是接受技术，但须牢记的是，某一国家很可能同时提供技术和从国外接受技术。工作方案确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需要具备有利的环境，用以促进和便利为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目的的成功而可持续的技术转让。因此，下文所确定的战略要点涉及提供一方和接受一方都要采取的措施。

9. 制订一项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意味着需要采用一种理智而结构化的方式。但有效的技术转让的现实是利用应运而生的机遇，这就表明，在已查清技术需要和机遇，而且体制、行政、政策和法律环境也不妨碍有关技术的成功转让和调整的情况下，这一战略的执行不应使立即转让这种技术受到拖延。

三. 接受方的有利环境

10. 基于现有范围内的技术的知识，通过地方、国家或区域一级多方利益有关者协商进程，与区域或国际组织进行的可能的合作，评估优先的技术需要。

11. 设计并实施与技术转让和应用相关的技术转让的政策和条例，这些政策和条例前后一致，所有相关行动者对之都很清楚，同时也有利于技术转让。

12. 设计并实施一种**有利于技术转让的体制和行政框架和管理制度**，办法是除其他外，通过有效的内部协调，确保行政程序不会给潜在的技术用户和提供者造成不良的行政负担。
13. 考虑指定适当的现有机构，这些机构能够通过与《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以及《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联络点密切合作，**担当在获取和转让技术问题上其他的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可以求教的重要咨询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联络点也可酌情担负这种职能。
14. 考虑利用**奖励措施**鼓励外国行动者向国内公众或私人机构提供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15. 创造**有利于应用参与性方式的环境**，包括通过建立有效的公众信息和公众参与的机制。

四. 提供方的有利环境

16. 通过多重渠道提供关于**现有技术的信息**，包括以下各方面的信息：预计的费用、风险、惠益、制约；必要的基础设施、人士、能力；可持续性等，特别是可在短期内获得的信息（另见下文第五节）。
17. **预先评估**将要转让的潜在技术的适应性。
18. **了解、促进了解和遵守受援国的有关条例—建立信任**。
19. **承认受援者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就之采取行动**，同时确保所转让技术的可持续性。
20. 考虑指定适当的现有机构，这些机构能够通过与《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以及《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联络点密切合作，**担当在获取和转让技术问题上其他的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可以求教**，并可以监测本战略列举的各项活动和对其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咨询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联络点也可酌情担负这种职能。
21. 制订或加强**增进进入资本市场机会**的方案，特别是增进受援国中小企业的机会，例如通过建立提供原始资本的小规模贷款机制、项目的组合或提供平行和/或业绩担保。
22. 铭记私营部门在技术转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考虑使用能够向私人部门**提供奖励的措施和机制**，例如根据国际法促进有关技术的转让：
 - (a) 利用或调整关于**税务减免或慈善活动递延**的国内税收制度的现有规定，以便为私人公司参与转让相关技术和相关能力建设活动提供充分的奖励；
 - (b) 调整关于获得**面向研究的税务减免或递延**的资格的现有准则，以便为参与遗传资源利用的研究的私人部门行动者提供奖励，落实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赞助和促进优先获得此种研究产生的生物技术所产生成果和惠益的充分机制；
 - (c) 运用**补贴出口信贷或贷款担保**，作为对国际交易风险的担保，以便为私人部门行动者参与《公约》目的的技术转让提供奖励。
23. 审查**指导公共研究机构筹资的原则和准则**，并将其继续加以发展，以便提供充分的奖励，鼓励遵守《公约》的有关技术转让规定和指导。这些准则尤其可以就落实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赞助和促进优先获得此种研究产生的生物技术所产生成果和惠益的充分机制作出规定。
24. 推动有关机构**提供资金**（另见下文第七节）。

五. 促进机制

25. 除其他外，通过以下方式编制和传播关于现有有关技术的信息，包括当地发展起来的小规模技术：

(a) 建立或加强有关的数据库；

(b) 根据工作方案要点 2，加强作为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重要渠道的《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办法是将有关数据库与资料交换所机制连接起来，酌情实现兼容性，以及更积极地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作为沟通的平台；

(c) 利用离线工具进行信息的传播，例如印刷品和硬盘；

(d) 举办技术展销会和研讨会。

26. 鼓励农研组等拥有不同领域经验的中间机构和网络的工作，这些机构和网络可帮助建立伙伴关系，主要是通过：将各国的优先需要转变成明确陈述的技术转让需要，为进行实事求是的转让协定谈判提供便利，以及为联系筹资机制提供便利。

27. 与各有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在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协助下，汇编和分析现有的技术转让协定或其他协定中的技术转让规定/条款，例如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相关的合同协定。这种汇编和分析还可包括标准技术转让协定/规定/条款的现有格式，也可借助汇编和分析制订国际性的指导，作为技术转让协定/规定/条款应用方面的良好/最佳做法的一种参考。

28. 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鼓励发展包括了政府机构、公共和私人研究机构、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国家和地方性利益有关方的各种合作伙伴关系和/或网络，包括开展南南合作和采用进行三方、区域或多边合作的替代方式：

(a) 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机构建立研究联合体，包括可通过建立专利工具以及这些工具的工作或知识产权商业化代理人；

(b) 增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之间的科技合作，包括建立学术交流计划，特别是研究生和博士后一级的计划，并建立其他加强科研人员流动性的计划，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博士生计划，并提供机会来利用和发展科研和创新基础结构，例如通过建立结对子的安排和为这种安排提供资金；

(c) 通过联盟、合资企业或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各大学与其他教育和培训机构之间以及研发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互动；

(d) 支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私人公司之间建立长期性技术合作，包括共同资助很少能够或根本无法获得长期投资资本的当地企业，例如通过建立和加强所说的配对方案。

29. 建立或加强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有关进程的合作，以确保一致性和相互支持，最大程度增强可能的协同增效以及避免重复工作，办法是：

(一) 让有关的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信息交流制度与资料交换所机制连系起来，包括酌情通过兼容机制；

(二) 继续与诸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转让专家组等其他有关专家机构就

各项活动交流信息，还可通过里约三项公约的联合联络组以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

- (三) 探讨与其他公约举办联合研讨会的备选办法，例如关于共同感兴趣的重要技术的联合研讨会；
- (四)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合作探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性质和范围，以便查明实现协同增效的可行合作活动和备选办法。

六. 倡导者的作用和制订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可能性

30. 作为技术转让倡导者的坚定的缔约方和组织，能够在促进和支持有效执行第 16 至第 19 条和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工作方案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具备了竞争性机制的情况下。例如，为了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技术目标，23 个经合组织/国际能源机构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于 1995 年发起了“气候技术倡议”，这一倡议表明，这种国际倡导者网络在有效落实技术转让规定方面发挥着有益的作用。如果能够切实有助于本战略的落实，建立类似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将是有益和值得欢迎的。但还有几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筹资需要、活动可能包括的内容、以及执行秘书为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而编制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问题。^{1/}

31. 将为那些为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作出最大贡献的项目、个人、非政府组织、政府（包括地方政府）等颁发“生物多样性奖”，这种贡献包括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国际奖将强调和表彰今后其他各个方面可以效仿（包括视情况加以修订）的有关的最佳做法。

七. 筹资机制

32. 在过去十年里，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特设技术专家组始终认识到，仍然有必要切实转让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言重要的技术以及利用遗传资源而又不给环境造成重要的损害，技术专家组惊讶地注意到：

- (一) 很多现有技术转让活动和机制尚未将落实《公约》的目标作为自身的目的；
- (二) 现有致力于落实《公约》目的的技术转让的筹资机制之间缺乏协同增效；以及
- (三) 很多国家落实《公约》的目的的长期需要尚未得到很好的解决。

33. 在认识到需要有全球环境基金、双边及多边筹资组织、私人慈善基金会等多种多样的可持续的筹资机制的情况下，还有必要：

- (一) 在资金筹集问题上开拓思路，例如开展公益活动；利用技术展销会动员原始资金等；
- (二) 将各级的筹资需要与其他里约公约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的需要集群化；
- (三) 将技术转让模式纳入现有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 UNEP/CBD/COP/9/18/Add.1。

- (四) 在现有筹资方案中提出生物多样性议程和嗣后的筹资需要；
- 34. 建立关于不同部门的潜在资金来源的信息，从而了解现有资金情况。
- 35. 除其他外，需要提供以下方面的可持续资金：
 - (一) 培训技术转让人员；
 - (二) 建立并管理关于现有技术和跨国行文书的数据库；
 - (三) 拟议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
